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长规自然发〔2019〕71号

关于统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分局、双阳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的规定，现就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各单位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 二、自2019年7月26日起，不动产登记计费、收费都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附件：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表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24日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表

序号	登记费标准	具体情况
1	80 元/件（每多加一本证书，加收工本费 10 元/本）	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用途
2	550 元/件（每多加一本证书，加收工本费 10 元/本）	除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所有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4		（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5		（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6		(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7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8		(2) 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
9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10		(4)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 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11		减半收取登记费
12	只收取工本费 10 元/本	(1) 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13		(2)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14		(3)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15	其他情况	(1) 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取；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取
16		(2) 抵押注销+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不收取登记费及工本费
17		(3) 纯土地多种用途共用宗地办理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登记费按照550元收取
18		(4) 房屋用途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按照房屋用途收取
19		(5) 持继承权公证书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按一件收取登记费
		(6) 离婚析产+转移登记按一件收取登记费

20

(7)组合业务按两项业务的费用之和收取